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二组 46
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7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15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8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0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0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22 |
| 八、 | 有关声明..... | 24 |
| 九、 | 备查文件..... | 3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挂牌公司、百夫长、发行人 | 指 |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 指 | 自然人丁爱仓 |
| 股东大会 | 指 |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公司 | 指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大华物流 | 指 |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 指 |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百夫长 |
| 证券代码 | 871512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C 制造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2 饮料制造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 主营业务 | 公司致力于清真兰州牛肉面、兰州拉面、包装饮用水、果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21,850,000 |
| 主办券商 | 开源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马维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二组 46 号 |
| 联系方式 | 0839-6151666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9,0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1.0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9,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资产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计（元） | 73,472,852.65 | 77,204,573.83 | 79,223,077.99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5,112,599.28 | 11,280,539.06 | 10,214,130.62 |
| 预付账款（元） | 3,301,477.69 | 8,236,667.46 | 5,990,167.11 |
| 存货（元） | 1,624,347.79 | 1,938,650.57 | 3,225,383.14 |
| 负债总计（元） | 58,454,991.52 | 63,050,063.15 | 65,224,844.44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10,175,158.99 | 5,502,668.17 | 5,433,757.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5,079,074.07 | 14,310,479.38 | 14,154,202.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69 | 0.65 | 0.65 |
| 资产负债率 | 79.56% | 81.67% | 82.33% |
| 流动比率 | 0.39 | 0.79 | 0.63 |
| 速动比率 | 0.30 | 0.51 | 0.39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月—9月 |
|---|---------------|----------------------|----------------------|
| 营业收入（元） | 18,649,199.07 | 19,339,836.76 | 16,379,154.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3,799,113.99 | -768,594.69 | -156,277.13 |
| 毛利率 | 16.47% | 24.54% | 34.42%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04 | -0.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2.38% | -5.23% | -1.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30.19% | -28.85% | -1.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157,962.45 | 88,302.90 | 1,951,715.9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4 | 0.004 | 0.0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54 | 1.47 | 1.52 |
| 存货周转率 | 11.05 | 8.19 | 4.16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预付款项：公司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8,236,667.46** 元，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为 **149.48%**，主要原因是工程方彭佳承接的公司安装维修工程 580 万元尚未办理验收竣工决算，形成的预付账款增加。

存货：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末存货余额为 3,225,383.14 元，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为 66.3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新增海外订单，为海外销售集中备货，形成存货增加。

应付账款：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5,502,668.17 元，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为-45.92%，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前期欠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等，形成应付账款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8,594.6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3,030,519.3 元，主要原因是在公司主要收入类别果汁饮料收入方面，公司降低了鲜果的采购成本。

公司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6,277.13 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8,323.18 元减少了亏损 1,642,046.05 元，主要原因是海外子公司 Sichuan Centurion Corporation LLC 于本年度逐步实现正常运营，形成规模性收入，亏损额较前期大幅减少。

毛利率：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为 24.54%，较上年同期提高 8.0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1 年销售业务逐渐恢复正常，且 2021 年度公司果汁饮料生产量较大，从而降低了鲜果的采购成本，毛利率提高。

公司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为 34.42%，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海外子公司 Sichuan Centurion Corporation LLC 于本年度逐步实现正常运营，形成规模性收入，公司海外订单增长较多，从而提高了公司毛利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302.90 元，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较上年度有所好转，公司新产品牛肉面收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1,715.98 元，较上年同期 2,533,633.73 元的变动比例为-22.9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前期布局的新产品牛肉面及海外子公司渠道逐步实现规模性收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是增加公司资本金，减轻公司偿债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丁爱仓，基本情况如下：

丁爱仓，男，1970年6月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公司85.1263%的股份。

(2)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丁爱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爱仓与公司在册股东马芳为夫妻关系，并担任公司在册股东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爱仓与公司董事丁赫为父子关系。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4)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司、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6)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7)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对公司所拥有的债权认购，不涉及认购资金。

其中，债权是发行对象通过自有资金拆借给公司形成的债权资产，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丁爱仓 | 在册 股东 | 自然 人投 资者 |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 9,000,000 | 9,000,000 | 债权 |
| 合计 | - | - | | | 9,000,000 | 9,000,000 | - |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均为通过自有资金拆借给公司形成的债权资产，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是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00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900.00万元。

公司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2)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154,202.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5元；2022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6,632.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永证审字（2022）第14602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10,479.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5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39,307.2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1）第01520068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79,074.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9元；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25,215.5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00元/股，不存在低于近两年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3) 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8年半年度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9,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85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5)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挂牌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极其不活跃。

本次定向发行已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情况，鉴于公司二级市场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6)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成长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瓶（罐）装饮用水制造行业，公司致力于包装饮用水、果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瓶装水、苹果醋、雪梨汁、兰州牛肉面等。公司在现有的销售市场下，继续发展海外市场，坚持“因为信仰，所以纯真”的经营理念，打造营养美味、绿色健康的饮品。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72.02%，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3.70%，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期增长32.23%。公司经营稳健，近年来在传统包装饮用水、果汁饮料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了兰州牛肉面产品，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收入增长渠道，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7)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 | |
|-----------|-------------|
| 股本（股） | 21,850,000 |
| 净利润（元） | -768,594.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4 |
| 发行价格（元/股） | 1.00 |
| 市盈率 | -25.00 |
| 每股净资产（元） | 0.65 |
| 市净率 | 1.54 |

公司所处行业为瓶（罐）装饮用水制造行业，大类为饮料制造行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市盈率(PE) | 市净率(PB) |
|-----------|------|----------|---------|
| 000848.SZ | 承德露露 | 15.5555 | 3.7590 |
| 000860.SZ | 顺鑫农业 | 218.2476 | 2.8737 |
| 000929.SZ | 兰州黄河 | 91.2603 | 2.6016 |
| 001338.SZ | 永顺泰 | 44.0311 | 2.8778 |

| | | | |
|------------|-------|-----------|-----------|
| 600197. SH | 伊力特 | 33. 8326 | 2. 9078 |
| 600300. SH | 维维股份 | 23. 7533 | 1. 7499 |
| 601579. SH | 会稽山 | 20. 3513 | 1. 5914 |
| 603156. SH | 养元饮品 | 11. 9606 | 2. 0259 |
| 603711. SH | 香飘飘 | 22. 0559 | 1. 6485 |
| 605198. SH | 安德利 | 42. 2046 | 3. 0344 |
| 605388. SH | 均瑶健康 | 42. 3893 | 3. 2131 |
| 832898. NQ | 天地壹号 | 29. 9452 | 3. 9806 |
| 835899. NQ | 利泰健康 | 70. 9860 | 1. 4091 |
| 836666. NQ | ST合德堂 | -27. 1097 | -12. 8725 |
| 872009. NQ | 海旅饮品 | -9. 6826 | 2. 5179 |
| 均值 | | 41. 9854 | 1. 5545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度亏损，净利润为负，故市盈率为负数，与行业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对象方面，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爱仓，丁爱仓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目的方面，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主要是增加公司资本金，减轻公司偿债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以激励为目的。

股票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方面，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交易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不存在密切相关性。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丁爱仓 | 9,000,000 | 6,750,000 | 6,750,000 | 0 |
| 合计 | - | 9,000,000 | 6,750,000 | 6,750,000 | 0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爱仓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认购股份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0 |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0 |
| 债权转股权 | 9,000,000 |
| 合计 | 9,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合计 | - | 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解除公司与债权人丁爱仓之间的债务关系，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

化公司财务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股东借款 900 万元已使用完毕，最终用途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支出项目 | 支出金额 |
|----|------------------------|--------------|
| 1 | 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 2,205,596.31 |
| 2 | 海外业务营业场所房租及水电支出 | 2,238,865.46 |
| 3 | 厂区绿化及照明工程、边坡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款 | 2,211,436.60 |
| 4 | 员工工资及社保 | 1,883,169.91 |
| 5 | 银行贷款房产及机器设备评估、审计费用 | 363,000.00 |
| 6 | 其他杂项费用 | 97,931.72 |
| | 合计 | 9,000,000.00 |

上述借款均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借款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解除公司与债权人丁爱仓之间的债务关系，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是必要的、合理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制度修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故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所持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也不存在国有法人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均已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丁爱仓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3009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丁爱仓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账面价值为 9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0.00 万元。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已过有效期，公司对本次发行所涉及债权进行了重新评估，由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

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009号），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

2022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重新确认的议案》、《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均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也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丁爱仓以其持有的百夫长债权资产900万元进行认购。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认购对象所持有的百夫长的债权资产900万元。

1、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

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认购对象所持有的百夫长的债权资产900万元。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009号），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明细如下：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业务内容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1 | 2021/08 | 受让大华物流债权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2 | 2022/08 | 流动性借款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计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

（1）受让大华物流债权800万元

自公司挂牌以来，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联方大华物流先后向百夫长提供无息借款。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对大华物流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007,035.66元。2021年7月31日，丁爱仓与大华物流协商一致，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大华物流将其持有的百夫长的债权8,007,035.66元转让给丁爱仓。本次用于债转股的债权包含其中的800万元，剩余7,035.66元仍保留为丁爱仓对百夫长的债权，即其他应付款。

大华物流系自然人马芳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马芳与丁爱仓为夫妻关系。

本次债权转让未支付交易对价。根据丁爱仓、大华物流及其实际控制人马芳出具的专项

说明，“本次债权转让未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前，债权人为大华物流，因大华物流系丁爱仓、马芳夫妻婚后成立的、由马芳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双方未有其他特别约定，故该债权系夫妻共同财产。

本次交易后，债权人为丁爱仓，该债权仍系夫妻共同财产。

丁爱仓、马芳、大华物流确认：本人/本公司未在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中取得/支付交易对价，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债权转让不存在异议。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大华物流与百夫长的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大华物流对百夫长的债权余额为零。”

2021年8月16日，挂牌公司根据上述协议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其他应付款-大华物流8,007,035.66元调整至其他应付款-丁爱仓。本次转让完成后，挂牌公司对大华物流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零，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2) 流动性借款 100 万元

2022年1月1日，认购对象丁爱仓与百夫长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丁爱仓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向百夫长提供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两年，借款利息为零。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情况为准。

2022年8月，丁爱仓向百夫长提供无息借款10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2、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除前文所述2021年7月31日丁爱仓与大华物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外，截至董事会审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日，丁爱仓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其他变动或转移情况，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

3、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2020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大华物流2019年末的无息借款余额进行确认，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无息借款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不涉及审议程序。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已与债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债权人已同意将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进行转移；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0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900.00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不涉及增值或减值的情况。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 资产名称 | 经审计账面值(元) | 资产评估方法 | 资产评估值(元) | 评估增值(元) | 增值率 | 作价依据 | 定价(元) | 较账面值增值(元) | 增值率 |
|-------------|-----------|--------|-----------|---------|-----|--------|-----------|-----------|-----|
| 丁爱仓持有对公司的债权 | 9,000,000 | 成本法 | 9,000,000 | 0 | 0% | 资产评估结果 | 9,000,000 | 0 | 0% |

本次发行的资产作价依据是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0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900.00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9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900.00万元,增值率为零。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是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009号)。

公司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

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股票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中，债权转股权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是必要的、合理的。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能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公司总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效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爱仓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丁爱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发生了变化，丁爱仓以其持有的对公司 900 万元的债权认购公司股份，双方之间解除了 900 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除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债权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资产为债权，本次定向发行会减少公司债务，降低公司负债，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丁爱仓，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丁爱仓、马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丁爱仓 | 19,323,991 | 88.44% | 9,000,000 | 28,323,991 | 91.82% |
| 实际控制人 | 马芳 | 1,522,600 | 6.97% | 0 | 1,522,600 | 4.94% |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丁爱仓，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丁爱仓、马芳夫妇。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丁爱仓直接持有公司 18,600,1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5.13%；丁爱仓通过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23,891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3.31%。合计持股 19,323,99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8.44%。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丁爱仓直接持有公司 27,600,1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9.47%；丁爱仓通过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23,891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2.35%。合计持股比例为 91.82%。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芳直接持有公司 1,522,6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97%；间接持股比例为零。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芳直接持有公司 1,522,6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94%；间接持股比例为零。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解除公司与债权人丁爱仓之间的部分债务关系，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偿债压力将得到缓解，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份公司)：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丁爱仓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3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此次认购属于非现金资产认购，乙方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其他现金支付。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甲方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乙方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若存在以下情形，**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 (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2)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3) 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用以认购甲方股份的标的债权，或者对标的债权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九、违约责任

-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2、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用以认购甲方股份的标的债权，或者对标的债权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

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丁爱仓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前述文件所引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丁爱仓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30096号）的评估结论已过有效期，公司对本次发行所涉及债权进行了重新评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了《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009号），公司根据该评估报告对前述认购协议中涉及评估结论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双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开源证券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 项目负责人 | 王天泓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王天泓、龙剑 |
| 联系电话 | 029-88365802 |
| 传真 | 029-88365802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8号百扬大厦11楼 |
| 单位负责人 | 江华 |
| 经办律师 | 杨波、王宏恩 |
| 联系电话 | 028-87747485 |
| 传真 | 028-8774183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吕江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游鑫泉、马玉泉 |
| 联系电话 | 010-65950511 |
| 传真 | 010-65955570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23 层 |
| 单位负责人 | 张黎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郑晓云、何建军 |
| 联系电话 | 029-87516025 |
| 传真 | 029-87511349 |

（五）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丁爱仓

徐凤琴

马维

黎焕兵

丁赫

全体监事签名：

董琳

熊美玲

陈思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爱仓

徐凤琴

衡思勇

马维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丁爱仓

马芳

2022年12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丁爱仓

2023年2月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天泓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天泓

龙剑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编号为“永证审字（2022）第 14602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游鑫泉

马玉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7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丁爱仓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30096 号）
- (四)《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六)《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七)《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 009 号）